

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

104年10月13日修正通過

112年08月25日修正通過

113年04月26日修正通過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縣民發揮自動互助精神，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及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有效運用本府及各種資源共同解決社區問題，以促進社區發展，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及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二）本縣核准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三、本要點補助條件及審核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務組織及運作應健全正常，凡未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會議者或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改選、開會或改善之社區發展協會，一律不予補助。
 - （二）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先到先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案件為原則：
 - 1、社區發展協會之申請案採事前審核原則：各鄉（鎮、市）公所於社區發展協會活動辦理日期三十天前送達本府複審。
 - 2、社區發展協會內部各班隊（如：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等）應以社區發展協會名義提出申請（含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經鄉（鎮、市）公所初審後並層報本府複審。
 - （三）應依實際需要提出具體活動計畫，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超過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每案原則應編列百分之五以上自籌款。但申請補助項目為社區活動中心之修繕、維護工程或充實設備者，鄉（鎮、市）公所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自籌款。
 - （五）雜費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膳食費（活動超過用餐時間，方得供餐）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茶水費每人最高新臺幣三十元。
 - （六）講師鐘點費視授課者學、經歷而定，內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元，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千元，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七）本府就申請計畫內容、申請補助項目及申請單位執行能力等，依規定於預算額度內核定補助經費，相同性質申請案件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八）未經轄區之鄉（鎮、市）公所初審並層轉者，一律不予受理。

(九) 配合本府政策需要辦理第七點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事項者，其申請案優先補助，且本府得視計畫內容、活動規模、活動公益、文化傳承等因素，對於補助標準、補助經費項目另以專案簽報首長同意辦理補助，不受各項補助標準之限制並免自籌經費配合。

(十)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活動每年每一社區受補助總金額除配合重大政策慶典活動，並經首長核准外，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十一) 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三條所稱「關係人」(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據實揭露身分關係。

(十二) 凡採購本府(社會處)網站上公告本縣立案之身障團體及機構之產品或服務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須至少採購新臺幣三千元以上)。

(十三) 不予補助項目：

- 1、社區活動中心之按摩用品、攝影機。
- 2、各項計畫之宣導品、摸彩品、禮品、獎品、助教鐘點費、獎金、紀念品、服裝、水電費、清潔費、工資、汽機車之採購、維修、油料費、及有危險之虞等項目。
- 3、各社區發展協會會務經費及會議費用(包含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會員大會)。
- 4、已逾時效或已辦完竣之計畫案。
- 5、各項聯誼、聯歡活動且明顯屬聚餐性質者。

四、受理申請期間為前一年度十一月十六日至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止，逾時不受理。

五、本要點申請流程如下：

(一)申請階段：各社區發展協會應依檢核表(如附件一)完成自我檢查作業後，檢附相關應備文件以公文函送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初審。

(二)初審階段：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檢核表完成初審作業後備文及其他應備文件轉送本府申請。

申請補助單位如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書中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六、申請補助單位應備文件如下：

(一)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之一。

(二) 函文。

(三) 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一。

(四) 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三。

(五) 自籌款證明文件。(如法定預算書或自籌款切結證明書(附件八))、金融機構出具二個月內之證明文件或存摺封面影本及內頁(加蓋圖記))等。

(六) 立案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書。

(七) 其他視個案及補助項目需要補充之應備文件。

七、補助項目及內容：

(一) 辦理社區基礎工程建設：

1、本補助項目應由各鄉(鎮、市)公所評估社區實際需求並擬具計畫書後，檢齊相關應備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2、社區活動中心之新建、改建、增建工程：

(1) 補助金額：新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改建、增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同一案件曾獲補助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2) 補助內容：依據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標準辦理。

(3) 應注意事項：

A、社區活動中心之產權屬鄉(鎮、市)所有者以鄉(鎮、市)公所為主辦機關並研提新建計畫書表表，格式如附件二之二。

B、新建工程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公文，方可依計畫執行。

C、有關建築事項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

D、計畫用地如涉及公地撥用事宜，建議應先依土地法、各級政府之公產管理法規及各公共事業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申請撥用手續後再提出申請經費補助案。

E、請款時需由鄉(鎮、市)公所檢附收據、納入預算證明、發包合約書及建造執照影本送府憑辦；結案時需由鄉(鎮、市)公所檢附決算報告書及財產增加單。

F、本目補助如逾二年未辦理發包並決標者，核定補助金額予以撤銷。

(4) 有關興建(係指新建、改建、增建)社區活動中心案需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審以獲本府同意興建之公文，請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五份(係適用於涉及地目變更案件或申請本府補助興建經費案件)：

A、計畫書(含工程造價概算)。

- B、建物基地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著色表示）。
- C、建築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著色表示）。
- D、建築線成果圖（標示申請基地與道路相關位置）。
- E、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分）。
- F、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地籍圖本（若涉及變更編定者，申請變更範圍以著色標明）。
- G、若為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者，除前列文件外，應同時檢具：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如屬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應檢附水土保持計畫。
- H、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以自有土地為限；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者，得檢附接受補助即移轉土地所有權於法人之切結書。但前經奉准撥用公有土地或經內政部、本府核准租用國營事業土地籌設社會福利機構者不在此限）。
- I、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J、如屬山坡地，應檢附水土保持計畫，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二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基地之地形形象坡度圖（三張）等調查資料。其他視個案需要補充之文件。
- K、經本府同意興建後，應即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但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執行者，應詳述理由併提變更計畫層報本府同意後方得辦理。

3、社區活動中心之修繕、維護工程：

(1) 補助金額：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應注意事項：

- A、應檢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修繕工程書圖、工程概算表等資料。
- B、有關建築事項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
- C、修繕經費逾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者，請款時需由鄉（鎮、市）公所檢附收據、納入預算證明、發包合約書送本府辦理；結案時

需由鄉（鎮、市）公所檢附決算報告書；但若涉及建築使用類組變更者，需待變更手續完成檢附相關使用證明及結算報告書，方得辦理請款。

(二) 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

1、本補助項目應由各鄉(鎮、市)公所評估社區實際需求並擬具

計畫書後，檢齊相關應備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格式如附件二之三。

2、補助標準：每案每年度最高合計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當年度超過者不得再申請。

3、補助項目：各項事務器械設備、儀器設備、康樂休閒設備及雜項設備。

4、經本府補助設備者，應於購置物上標示「補助年度」及「苗栗縣政府補助」字樣，並列財產清冊報本府備查。

(三)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設置：由社區檢附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定存單影本二份（其中社區自備新臺幣十萬元，鄉（鎮、市）公所配合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經鄉（鎮、市）公所層轉本府申請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整，本府將依排序逐年視財源酌予補助。

(四)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1、社區活動中心興(修)建與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2、社區綠化及美化。

3、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

4、辦理社區藝文活動。

5、推動社區守望相助。

6、辦理社區成長教室活動。

7、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及處理。

8、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9、社區防災備災。

10、其他

(五) 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

1、辦理老人福利措施。

2、辦理長期照顧(日間托老、喘息服務等)服務。

3、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4、辦理家庭暴力/性別暴力防治社區初級預防工作

5、辦理兒少年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6、辦理曝險少年陪伴服務方案。

- 7、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
- 8、辦理婦女福利措施。
- 9、辦理社會救助服務措施。
- 10、辦理志願服務、高齡志工或時間銀行推動方案。
- 11、其他。

(六) 社區創新、自發工作：

- 1、營造在地共生社區。
- 2、運用跨域、數位科技、公私協力等方式辦理福利服務方案。
- 3、其他。

八、本要點督導程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各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表件不合規定者，應由各鄉（鎮、市）公所先行輔導補正後再函報本府；平時由各公所督導協會舉辦各項活動。
- (二) 計畫執行應於活動開始前三天以書面方式本府（傳真、電子郵件、請柬等形式皆可）。
- (三)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計畫如需變更，每一計畫得申請變更一次，應敘明變更原因及內容於原核定計畫執行日十四天前層轉鄉（鎮、市）公所函報本府，經審核通過後始得變更。
- (四)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確實建立與登錄，社區應留存相關憑證影本一份並依規定保管十年。

九、本要點核銷及請款程序如下：

- (一) 本府核定補助後，鄉（鎮、市）公所應檢附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連同本府核定公文（含核定表）送本府請撥款項。
- (二) 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三十天內，提出下列資料向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核銷及請款手續：
 - 1、領據、原始支出憑證。
 - 2、補助計畫實際支用經費報結明細表（如附件五）。
 - 3、活動成果報告表及照片五張以上（需加註活動說明）（如附件六）。
 - 4、本府核定函影本及已核定過之計畫書與經費概算表。
 - 5、其他如成果彙編、宣傳單、報名表、學員名冊、簽到表等足以證明辦理本活動之相關資料。
- (三) 補助計畫未執行、未依核定項目執行、經費支用不當者，不予核撥該補助款項，如已核撥應辦理繳回，另執行後之剩餘款亦應辦理繳回。經本府核撥之補助款，如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

之補助款外，得對該單位停止補(捐)助二年。

(四) 涉及公有財產設備、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由鄉(鎮、市)公所負責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且所購置之設備應納入公所財產管理。

(五)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本要點各項財物採購，應避免發生採購價格偏高，浪費公帑事宜。

(六) 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扣繳，核銷時並檢附扣繳憑單影本。

(七) 未配合審計機關及本府督導，本府不受理當年度其他補助案件。

(八) 公所應確實審核受補助單位之核銷憑證，於給付核定金額時，應開立扣繳憑單予受補助單位，並逕向稅務機關辦理申報。

十、各鄉(鎮、市)公所於辦理 案件撥款程序完成時，應一併將社區發展協會之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影本、活動成果報告(含照片)及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七)，彙整後每半年報府辦理結案。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結案者，該社區發展協會下年度之申請案件本府得不受理。

苗栗縣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申請活動類補助案件檢核表

申請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應備文件清單	<p>以下附件資料已隨檢核表附送請打勾</p> <p>必要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補助公文(公所與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補助計畫書</p> <p><input type="checkbox"/>經費概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自籌款證明文件(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最近 2 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餘額證明等)</p> <p>研習課程類請加附</p> <p><input type="checkbox"/>辦理研習講座課程之課程表、講師名冊(講師學經歷應與所授課程相關)</p> <p>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係屬採購社會處網站上公告本縣立案之身障團體及機構之產品或服務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檢視重點與初審意見	審 核 重 點	社 區 檢 視
	<p>1.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最近一次會員大會召開日期： 核備公文日期與文號：</p> <p>2. 本項計畫是否是會員大會同日召開？</p> <p>3. 活動日期舉辦於當屆理事長任期內。</p>	<p>1.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3. 是否符合事前審查原則(辦理日期 30 天前送達本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截至目前為止申請單位已獲本府累計補助金額：		

社區檢核者：

社區理事長：

檢核日期：

公所承辦人：

公所承辦主管：

檢核日期：

苗栗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改建或增建)工程類 補助案件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維護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充實設備類
申請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應備 文件 清單	<p>以下附件資料已隨檢核表附送請打勾</p> <p>必要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公文(公所與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證明文件(如法定預算或其他佐證文件) <p>新建(改建或增建)工程類請加附</p>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基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線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最近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若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都市計畫範圍內才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位於山坡地者需檢附) <p>修繕維護工程類請加附</p>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工程書圖(若無免附) <p>其他</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檢視 重點 與初 審意 見	<p>審 核 重 點</p> <p>申請充實設備案件，請填寫截至目前旨案社區活動中心已獲本府累計補助金額：</p>

公所承辦人：

公所承辦主管：

檢核日期：

(社區名稱)辦理(活動/課程名稱)計畫書

- 一、 目的:
- 二、 日期:
- 三、 地點:
- 四、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
 - (二) 主辦單位:
 - (三) 協辦單位:
- 五、 辦理內容及方式:
- 六、 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七、 流程表/課程表:

請用印

社區發展協會圖記

(一) 流程表(*請務必加註:長官貴賓致詞時間)

時間	流程	備註

(二) 課程表(*請務必加註:開課日及長官貴賓致詞時間)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講師姓名及 學經歷	備註

- 八、 預期效益:
- 九、 經費來源(詳如經費概算表):

總經費:_____元

(申請縣府補助_____元、申請公所補助_____元、社區自籌:_____元)。

鄉鎮市公所辦理【 】社區活動中心
興建（新建、改建、增建）計畫

一、計畫名稱：【 】

二、目的：

三、需求評估或現況說明：

四、主辦單位： 公所

五、協辦單位：

六、工程實施期程或進度：

七、基地及建築面積：

八、建築物構造、樓層與內部設施規劃配置：

九、經費概算（詳如附表）：

十、經費來源：

十一、預期效益：

鄉鎮市公所辦理【 】社區活動中心
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一、計畫名稱：【 】

二、目的：

三、主辦單位： 公所

四、協辦單位：

五、實施期程：

六、實施地點（設備放置地點）：

七、計畫內容（應含需求評估或現況說明）：

八、預期效益：

九、經費概算（詳如附表）：

十、經費來源：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如：印刷費)	單位 (如：張)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數量*單價)	備註與說明
申請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說明欄	<p>1. 項目得包括印刷費、文具費、鐘點費、交通費、誤餐費、場地佈置費等，申請單位亦可自行設計，惟需符合會計相關規定，本表金額塗改處請核經手人章。</p> <p>2. 本計畫依規定不補助宣導品、摸彩品、禮品、獎品、助教鐘點費、獎金、紀念品、服裝、水電費、清潔費、工資、汽機車之採購、維修、油料費、及有危險之虞等項目</p> <p>3. 膳食費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元；外聘講師鐘點費 1 小時以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計，內聘（含本府人員及申請團體內部人員）講師鐘點費 1 小時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計；雜支請註明內容項目，每案申請以不超過新臺幣 6,000 元為限；茶水費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30 元。</p> <p>4. 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應加蓋團體印信（或圖記）。</p>				

團體名稱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月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現值	存放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合	計										

製表： 保管： 秘書長或總幹事： 會計： 團體負責人：

說明：1. 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2. 本目錄須經製表、保管、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器械、儀器、車輛等為供會務及業務使用而具有固定性之資產。

- (一) 土地：附屬作業組織等之用地。例如：社區活動中心用基地。
- (二) 房屋及建築：房屋及其附屬設備及增添建築等。例如：社區活動中心及其附屬建築等。
- (二)-甲、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歷年提列之房屋及建築折舊累計數、為「房屋及建築」科目之抵銷科目。
- (三) 事務器械設備：供業務用之事務器械設備。
例如：電腦設備、電話設備、播音設備、電扇、影印機、電視機、飲水機、辦公桌椅…等及各班隊設備。
- (三)-甲、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歷年提列之事務器械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事務器械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 (四) 儀器設備：供業務用之儀器設備。
- (四)-甲、累計折舊-儀器設備：歷年提列之儀器設備折舊累計數，為「儀器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 (五) 交通運輸設備：供業務用之交通工具。
- (五)-甲、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歷年提列之交通運輸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交通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 (六) 雜項設備：不屬於上列之各項設備。例如：運動健身設備、康樂休閒設備。
- (六)-甲、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歷年提列之雜項設備折舊累計數，為「雜項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團體名稱

財 產 登 記 簿

符 號 _____

統制科目 _____

明細科目 _____

年		摘要	原始憑證		增加財產數量及金額				減少財產數量及金額				現有財產數量及金額			
			字	號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月	日															

說明：1. 財產登記簿以財產科目為主，每一科目設立一戶，財產之購入移轉毀損變賣均應記入本簿內。

2. 記帳時先將相關名稱年度科目及符號頁次填明，次將發生事項日期填入「月日」欄內，發生事由填入「摘要」欄內，原始憑證之種類號數填入「原始憑證之種類號數」欄內，財產增加之數記入「增加財產」欄內，減少或毀損之數記入「減少財產」欄內，「增加財產」減去「減少財產」後之餘額即為該科目現有財產填入「現有財產」欄內。

3. 年終之財產報告根據此簿編製之。

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成果報告表

申請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_____

填表人姓名		電話：
職稱		地址：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參加對象或人次		
辦理情形簡述		
辦理成果照片(至少 5 張, 並於照片旁加註說明)		
說明：		

附件 7 苗栗縣 鄉鎮市公所 年度接受苗栗縣政府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助 單 位	補助計畫	自籌經費	核定補 助經費	實際完成 日 期			累計實支數			執行 進度 %	核銷 情形	繳回 經費	備 註
				年	月	日	合計	自籌經 費支出	補助經 費支出				

填表說明：

1. 「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 「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府核定之補助金額。
3. 「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府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申請補助經費自籌款切結書

本所申請鈞府『
』案，倘蒙鈞府核可，
本所將依核定經費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配合支應，特以此書為憑。

受補助機關： 公所

經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出納：

主辦主計：

機關首長：

年 月 日

自籌款核算方式

為澄清「本要點第三點 補助條件及審核原則：(四) 每案之申請應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百分之五以上經費配合。」之核算方式，特舉例如下：

例：社區申請之活動經費為 100,000 元，本府核定之補助經費為 20,000 元，有下列四項情況：

- (一) 實際支用：100,000 元（或以上），
自籌經費為 $100,000 \times 5\% = 5,000$
實際支用－自籌經費 = $95,000 (> 20,000)$ 無須繳回
- (二) 實際支用：19,000 元（或以下），
自籌經費為 $19,000 \times 5\% = 950$
本府實際補助經費： $19,000 - 950 = 18,050$
須繳回之金額： $20,000 - 18,050 = 1,950$
- (三) 實際支用：20,000 元，
自籌經費為 $20,000 \times 5\% = 1,000$
本府實際補助經費： $20,000 - 1,000 = 19,000$
須繳回之金額： $20,000 - 19,000 = 1,000$
- (四) 實際支用：20,200 元，
自籌經費為 $20,200 \times 5\% = 1,010$
本府實際補助經費： $20,200 - 1,010 = 19,190$
須繳回之金額： $20,000 - 19,190 = 810$

* 社區實際執行數至少應為多少才無須繳回補助款？

算式為：縣府核定之補助經費 $\div 95\% =$ 至少執行數

本例為： $20,000 \div 0.95 = 21,053$

故本案至少應執行 21,053 元，則無須繳回補助款。